中国政法大学文件

法大发〔2020〕41号

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所、中心:

《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》已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政法大学 2020 年 5 月 23 日

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

(2020年5月1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,合理控制工程项目建设成本,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(教财〔2015〕2号)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(教发〔2017〕7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》(教财〔2007〕29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所属各单位 (含学校全资的独立法人单位)利用政府拨款、自筹资金、社会 捐赠等进行的新建、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。

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,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到交付使用过程中,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进行审查、监督和评价的行为活动。

第四条 投资估算在 1000 万元 (含)以上的各类资金来源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实施全过程审计。

第五条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,审计 处自主确定全部阶段或部分阶段和重要节点实施全过程审计,以 确保将有限的审计资源配置到存在较大风险的领域。

第二章 审计方式

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管理, 现场审计工作由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实施。

第七条 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,确定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全过程审核。审计处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,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第八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全过程审计的费用,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(财政部令第81号)列入建设成本,审计费用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应遵循以下方式方法:

- (一) 经济审查与审计评价相结合;
- (二) 事前审计、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:
- (三)以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为重点,并妥善 处理投资、工期、质量三者关系;
- (四)注意与工程管理部门、工程监理单位、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的协调与合作;
- (五)根据不同的审计对象、审计内容和审计目标,选择不同的审计方法,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、工作效率和审计资源的有效配置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审计处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采购社会中介机构的服务需求,与被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办理签订委托合同事宜;
- (二)组建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组,明确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 审计的方式、内容、职责、权限等;

- (三)协调全过程审计过程中的有关工作,研究处理遇到的 重大问题:
- (四) 审定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, 审查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、建议及出具的审核(计)报告;
- (五)监督社会审计单位认真履行委托合同,保证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审计工作:
- (六)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与监督,对并工作质量作出评价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;
- (二)规范并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期的建设标准、投资 计划、设计概算等资料:
- (三)及时提供经本部门审核的工程项目相关资料,并对送 审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;
- (四)及时通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,通知审计组参与工程管理中的涉及工程造价的重要活动,协同审计处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;
- (五)配合审计组,会同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勘察施工现场, 回复审计人员提出的问题,并说明施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:
- (六)科学管理实现投资、质量、进度三个控制目标的统一, 注重资金管控与安全;
- (七)督促协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各参建方,落实审计 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,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全过程审核(计)职责,对出具的审核(计)意见和咨询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:
- (二)选派综合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,具备造价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背景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,并进驻施工现场,开展全过程审核(计)工作:
- (三)负责编制并落实全过程审核(计)实施方案,及时了解工程项目建设情况,关注过程管理,形成详细的全过程审计日志和记录;
- (四)对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招标控制价、工程项目变更、经济洽商、现场签证、工程项目预付款与工程项目进度款的支付、设备材料价格、索赔费用等进行审查,提出审计建议与意见:
- (五)检查隐蔽工程项目的施工情况,参与工程项目验收, 记录检查、验收过程;
- (六)负责审查或记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事项,建立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资料归档制度;
- (七)做好与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,参加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会议,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工作情况,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与意见,随时接受审计处的监督;
- (八)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,出具《工程项目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》和《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报告》;
 - (九)整理相关资料,及时移交审计处。

第四章 审计内容

第十三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建设工程项目立项论证的相关会议纪要、项目建议书、 立项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批复文件等资料;
 - (二) 投资估算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。

第十四条 勘察、设计阶段审查内容包括:

- (一)勘察、设计的招投标文件是否采用示范文本,内容是否完整、严密:
- (二)建设规模、设计标准和设计范围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要求,有无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投资问题;
 - (三)设计概算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抗风险性。

第十五条 招标阶段审查内容包括:

- (一)招标文件是否采用示范文本,与工程项目造价相关的 内容或条款是否完整、合理、合规;
- (二)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完整性、准确性,是否完全满足图纸与技术标准的要求,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合理性、合规性;
 - (三)招标控制价是否在批准的设计概算的限额之内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施工阶段审查内容包括:

- (一)签约合同价是否与中标通知书一致,施工合同、分包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;
 - (二) 隐蔽工程项目的现场查看和验收资料;
 - (三) 主要材料及大型设备采购价格的手续审核:
- (四)施工单位编报的,由监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依次审核后送审工程项目预付款、进度款支付申请;
 - (五)施工单位编报的,由监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依次审

核后送审的,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、现场签认等费用申请;

- (六)施工单位编报的,由监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依次审核后送审的,工期或费用索赔申请;
 - (七)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审查内容包括:

- (一)经监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审查后送审的,竣工结算 资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;
- (二)进行现场勘察,审查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:
- (三)全面审核竣工图纸工程量,综合单价、暂估材料价与 暂估项价格的调整,措施项目费用的计取,变更洽商、索赔费用 的产生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;
- (二)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投资、设备投资、待摊投资和其他 投资的合法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;
- (三)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的合规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,投资决算是否控制在已批复概算范围内;
- (四)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列示的合规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;
- (五)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准确,转出投资和待核销投资 是否合理合规:
 - (六) 关注尾工工程和资金结余情况;
 - (七)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。

第五章 审计程序

第十九条 审计计划阶段内容包括:

- (一)在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后,审计 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计划,对实施全过 程审计的项目进行审计立项,并初步确定介入时点及审计内容 等:
- (二)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与审计计划,完成社会中介机构服务招标采购的前期工作,待签订委托合同后组建项目审计组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准备阶段内容包括:

- (一)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,及时收集审计实施所必需的资料,分析并确定审计内容、重点、风险点;
- (二)制定包括审计实施计划方案、审计方法、人员分工、 审计时效等内容的审计实施细则;
 - (三) 向被审计单位发审核或审计通知书。

第二十一条 实施审计阶段内容包括:

- (一)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,将项目的审计实施细则告知工程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,下达审计工作要求;
- (二)开展实时、动态的驻点审计,对隐蔽工程、现场签认等事宜,运用检查、观察等方法进行取证,对可计量的实际工程量,运用重新计算的方法进行取证;
- (三)对提请审核的设计变更、经济洽商或索赔(经济补偿), 及时与工程管理部门交换审计意见或建议、沟通反馈:
- (四)项目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,对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、重要节点、高风险点进行重点关注,加

强审查审核;

(五)项目审计组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,在有必要时, 出具审计咨询意见书、管理建议书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终结阶段内容包括:

- (一)根据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,审计组出具项目阶段 性审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;
- (二)在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后,经项目审计组组长复核的审计报告,提请审计处负责人审批;
- (三)经审批后,向被审计人出具《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》和《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报告》;
- (四)依据学校财务决算审计相关管理办法,开展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,并出具《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》:
- (五)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要求,及时将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有关资料整理归档。

第二十三条 梳理、收集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依据与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(一)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;
- (二)现行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规范、消耗量定额、材料造价指南等各类计价计量文件;
- (三)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投标书、施工合同、设计变更单、工程项目经济洽商单、现场签证单、结算资料等;
 - (四) 工程项目实施当期的市场价格信息;
 - (五)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政法大学建 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》(中正大发〔2006〕208号)同时 废止。